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燃气轮机热电联产部分

委托方（甲方）：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项目申请报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燃气轮机热电联产部分，建设单位为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燃气轮机热电联产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编制《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燃气轮机热电联产部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配合取得当地政法委批复或备案（若有）；编制《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燃气轮机热电联产部分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报送至发改委并获得受理（以下统称“报告”）。

##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分别收到甲方提供相应报告对应的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初稿，按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各二套，电子版各一套。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75000.00（大写：柒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合格的申请报告全部费用。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不含评审），若需评审的，甲方应当增加支付服务费¥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为¥35000.00（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服务费¥2500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相应批复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项目申请报告至主管部门且受理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的稳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取得当地政法委的批复、备案文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每笔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资料清单之日起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可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报告，配合甲方取得水保批复文件；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且导致乙方对相应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内容未能取得批复或受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后续合同价款，并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甲方：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7191811477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1年 10 月 11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杨星宇

联系电话：13022959446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1.10.11